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47號

聲　請　人　吳炎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分擔額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0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